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3990
E-mail: 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文院 (110) 發字第 065 號

附件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、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主旨：109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7 日（一）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文學院辦公室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大學部 2 年級以上，且 109 學年度 GPA 高於 3.5 之本地生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校友會專用申請表：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10-1 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證明」者，一律至註冊組／研教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。
 - (二)切結書：本獎學金一旦通知正取，110 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請欲申請的同學三思後再做申請，並填寫切結書。
 - (三)109 學期本校成績單正本、操行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(四)自傳（內容須說明自身未來期望至少一頁 A4）。

五、其他資訊請參考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：
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ScholarshipDetail?id=6739>

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(2) 援例於每年11月14日校慶酒會時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委由母校撥入學生帳戶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限大學部在學同學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(GPA)3.5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為優先，請學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寄至本會(臺北市10051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)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基金會當年度公布為基準。

(原則於每年9月1日至10月8日止)

傳真 02-2396-4383，電子郵件為 ntuaacf@ntu.edu.tw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照片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院			
科系/年級			
居住地址	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	e-mail:	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	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	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
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獲得本獎學金後，110 學年度（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）不得再申領校內或校外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，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